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26號

原告 許玉嬌
被告 陳佳吟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8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主觀上認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前配偶曾正賓與原告有不正當男女關係，而心生不滿，明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散布於眾及意圖損害原告之名譽，未得原告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1時40分許，在雲林縣麥寮鄉租屋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於臉書「我是麥寮人」社團，以「余曉雯」帳號，接續張貼「麥寮福隆便當曾*賓為了和小三需*嬌在一起狠心逼走自己的老婆，被老婆抓到了，還硬要在一起就算了！還想把聯合小三要怎麼把老婆逼瘋正大光明的申請離婚，曾*賓你的前妻已經讓你很多了！你沒有錢開店是你前妻拿錢出來去貸款式給你開，你是台北人她是南部人，她拉把你來麥寮落地生

01 根，你不知道珍惜還搞外遇就算的還搞有夫之婦的小三，更
02 誇張天天給孩子洗腦教孩子不要認媽媽，說媽媽的壞話，讓
03 孩子不見母親，把他們母子關係搞得像仇人曾*賓你們還算
04 是人嗎？你不知感恩圖報還顛倒是非，你福隆便當會有這樣
05 規模還不是你前妻陳**挺你，你們真的不怕有報應嗎？你還
06 算是男人嗎？有膽子就別再麥寮做，離開麥寮去別的地方打
07 拼，天理昭昭，善惡分明，你等著老天給你懲罰吧！益興輪
08 胎行老闆娘和福隆便當老闆，不要臉。益興輪胎行老闆娘妳
09 害人家家庭家破妳心地很壞，傷害自己老公還傷害別人老
10 婆。小王和小三。這公平嗎？」等文字內容，並張貼協議書
11 照片一張，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知悉，足以貶損原告
12 之名譽，又非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洩漏原告之姓
13 名、職業及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其等之個人資料，致原告
14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然被告係一時失慮，已
19 受刑事處罰，且被告經濟能力不佳，又須給付母親的安養院
20 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在
24 卷可稽（見港簡字卷第11至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
25 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港簡字卷
26 第7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
28 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
29 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30 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51年度台上
03 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隱私
04 及名譽受損，使原告因此產生痛苦並影響其生活，衡情堪信
05 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失，應屬有據。爰審酌原告自
07 述其專科畢業，與配偶共同經營修車廠，兩人月收約100,00
08 0元，然每月收入不穩定，需扶養一位未成年子女、一位已
09 成年但大學在學之子女，另須扶養兩位75歲以上之長輩，而
10 被告國中畢業，目前為無雇主之自營清潔工，約收入約20,0
11 00元且收入不穩定，須負擔母親之安養院費用等情，並參酌
12 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港簡卷第21至
13 27頁），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因此所受精
14 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15 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20,000元為適當。

1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2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3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4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5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6 年12月23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30 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1 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
02 回，附此敘明。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3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04 金額准許之。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伍幸怡